2
468 名变更为 441 名，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71.25 万股调整为 1536.05 万股。公
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4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
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
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。
5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，本次
调整后，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41 名变更为 402 名，限制性股票总量由
1536.05 万股调整为 1499.60 万股，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
月 14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,023,974,722 股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
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499.60 万股调整为
2,099.44 万股，授予价格由 5.55 元/股调整为 3.936 元/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
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6、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，
共向 4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099.4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股份于 2016 年 5 月
11 日上市。
7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
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
就的议案》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
已成就，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355
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。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
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8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
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
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按照
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
格由 3.936 元/股调整为 3.856 元/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相
关规定对 4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923,300

3
股予以回购注销，对 3 名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本次不
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7,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
991,025 股。
9、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
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
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
10、2017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
完成的公告》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
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。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
司总股本由 2,044,969,122 股变更为 2,043,978,097 股。
11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
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
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
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
件的 30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。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
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12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
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
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
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，限制性股
票回购价格由3.856元/股调整为3.776元/股。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
按照相关规定对 4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
965,475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对 7 名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
象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1,650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
计为 1,007,125 股。
13、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
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
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
4
二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
(一)回购注销原因
《激励计划》之“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”、“第十四节 本

5
司已减少雷震、凌观荣、何萍等 52 人出资合计人民币 3,802,904.00 元，其中减
少注册资本 1,007,125.00 元。实际归还雷震、凌观荣、何萍等货币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贵公司已归还雷震、凌观荣、何萍等 52 人
出资人民币 3,802,904.00 元。
（二）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42,970,972.00 元，比申
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,007,125.00 元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
最低限额。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上述限制性股
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¤